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61號

聲 請 人 孫美華
孫美麗
孫張珠
孫姿茜
孫柏閔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藍莉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，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

03 ○之女、子，聲請人己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母，聲請人

04 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姊、妹，為繼承人，因

05 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

06 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

07 鑑證明、切結書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女、子，

09 現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

10 然其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未經其法定代理人

11 庚○○允許及釋明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符合聲請人乙○○、丙

12 ○○之利益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通知聲請人乙○○、丙

13 ○○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

14 是否確實要聲請拋棄繼承，及補正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

15 其法定代理人庚○○之印鑑證明正本，且聲請人丙○○及其

16 法定代理人庚○○應於聲請狀影本上補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

17 印文，另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庚○○應提出

18 相關證明文件（諸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負債大於財產），以

19 釋明同意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拋棄繼承，確係為聲請人乙

20 ○○、丙○○之利益為之。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
21 在卷可憑，然屆期迄未補正，是以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乙○

22 ○、丙○○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庚○

23 ○允許，且係為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利益，從而，聲請

24 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
25 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己○○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第二順位

26 繼承人，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第三順

27 位繼承人，固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然被繼承人甲○○尚

28 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即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並未合法拋

29 棄繼承，已如前述，則依首揭民法規定，繼承順序在後之聲

30 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

31 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